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文书

(韶仁化)食药监食罚〔2018〕4号

当事人：赵理富（仁化县康远爱家生活店业主）

地址（住址）：仁化县丹霞街道新城路锦源商贸城三栋负一层 14 号商铺

邮编: 5123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 《食品经营许可证》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 (许可证号)JY1440224000665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赵理富 性别: 男

职务： 负责人

违法事实:

2018年1月31日，我局工作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发现有一批外包装上只标示了生产日期与保质期的腐竹，并准备向顾客派送该批次腐竹，我局依法对该批腐竹进行扣押，详见《扣押决定书》（韶仁化）食药监食查扣〔2018〕4号）。

经查，你（单位）是从福寿居会销礼品公司订购的腐竹，用于年前赠与顾客的小礼品。你（单位）提供了该批次腐竹的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打印件和《食品生产许可证》打印件、厂家提供的一份证明材料、本店的《营业执照》复印



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盖着“福寿居会销礼品公司”章腐竹的进货单一张，但未能提供“福寿居会销礼品公司”的合法资质证明材料。

我局对扣押的腐竹进行依法送检，检验结果显示合格，详见《检测报告》（编号：MMAYFFBW52429501）。

相关证据：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本店《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扣押决定书》（（韶仁化）食药监食查扣〔2018〕4号），生产厂家《营业执照》打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打印件各一份，厂家提供的腐竹的检验报告一份，腐竹进货单一份，《检测报告》一份（报告编号：MMAYFFBW52429501）。

处罚依据和种类：

你（单位）采购的腐竹未按要求查验供货商的合法资质证明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

2018年4月2日，我局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韶仁化）食药监食罚告〔2018〕4号）送达至你（单位），你（单位）赵理富签收，在期限内你（单位）没有陈述申辩。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警告**。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韶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仁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仁化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